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十時零五分出席)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上午十時二十三分離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鄒穎恒議員	(上午十時正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十時零三分出席)
李梓敬議員	(上午十時二十分離席)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吳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出席)
楊彧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增選委員

溫錦泉先生

列席者

張恩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蘇潔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文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諾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陸英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梁振聲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主任建築師
劉映彤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劉佩玉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增選委員

王桂雲女士

缺席者

委員

何啟明議員
李詠民議員

開會詞

林家輝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知悉劉佩玉議員、譚國僑議員和王桂雲女士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興華街長沙灣體育館外區議會告示板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1/17)

4. 舒逸雋先生介紹文件61/17。
5. 林家輝主席表示，是項工程已在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詳細討論。
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15,000元進行探土工程。

(b) 更換南昌社區中心禮堂座椅(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2/17)

7. 衛煥南議員介紹文件62/17。
8. 陳淑芬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回應表示：(i)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安排駐場職員檢視轄下八個社區中心／會堂塑膠座椅狀況，其中南昌社區中心和美孚社區會堂分別有23張和4張塑膠座椅有損壞情況，大部分只屬輕微破損。駐場職員會將其移走，不再讓租用場地的團體使用；(ii)由於麗閣社區會堂、荔枝角社區會堂和長沙灣社區中心有其他類型的座椅供租用場地的團體即場使用，故塑膠座椅只供外借；(iii)處方會定期向政府物流服務署訂購符合歐盟安全標準的塑膠座椅，以作替換，最近一次在二零一五年，分別為大坑東社區中心、白田社區會堂、南昌社區中心、石硤尾社區會堂和荔枝角社區會堂購置50張塑膠座椅；(iv)全面更換南昌社區中心

的座椅費用可觀，未必符合經濟或環保效益；(v)扣除被移走的塑膠座椅，現時南昌社區中心仍有足夠座椅供租用場地的人士使用，處方會密切留意該中心座椅的狀況，並在有需要時作適當跟進。

9.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據他估算，南昌社區中心破損座椅數量超過23張，部分座椅破損情況嚴重，處方不宜提供予租用場地的人士使用，並希望處方安排全面更換；(ii)由於南昌社區中心在冬季會用作臨時避寒中心，令座椅較易出現損耗，請處方留意；(iii)麗閣社區會堂的座椅較為堅固耐用，建議處方為各個社區中心／會堂換上這款座椅，並查詢處方計劃何時進行全面更換。

10. 陳淑芬女士回應表示：(i)麗閣社區會堂原使用絨面座椅，由於近半座椅出現破損，故處方在二零一五年使用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額外撥款，將全部絨面座椅更換；(ii)若民政總署再有額外撥款，處方會優先考慮為南昌社區中心更換座椅；(iii)根據民政總署規定，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更換家具，必須與設施改善工程同時進行。處方會檢視南昌社區中心會否在近期進行設施改善工程，並研究能否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更換座椅。

11.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期望長遠而言提升社區中心／會堂的座椅質素，並請處方研究更換南昌社區中心的座椅和優化中心設施。

(c) 要求於青山道400號對出加建避雨上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3/17)

12.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63/17。

13.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簡述青山道喜盈對出一段行人路的路面狀況，並回應表示：(i)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不應為個別私人公司或團體(例如巴士公司及小巴公司)而設。巴士和小巴公司有責任為該路段的巴士站及小巴站設置站頭上蓋等設施，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ii)委員會曾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會議討論在該段行人路加設避雨上蓋的建議，但

由於當時巴士公司正計劃研究在有關路段設置兩個巴士站上蓋，委員會建議處方參考其研究結果，然後再作跟進；(iii)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會議跟進巴士公司研究設置巴士站上蓋的進展，並得悉運輸署已批准巴士公司繼續研究為該路段上近昌華街的巴士站(位置一)興建上蓋，而於近喜盈正門的巴士站設置上蓋的建議則不獲批准。巴士公司現正為位置一申請掘路許可，預計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展探土工程。此外，巴士公司亦表示會考慮為該路段的其他巴士站設置上蓋；(iv)民政處認為待上述探土工程完成和設置巴士站上蓋的位置落實後，再研究於其他位置設置避雨亭，會較為合適；(v)如有需要，處方樂意聯同提案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14. 林家輝主席有以下意見：(i)巴士公司承諾運用其資源興建巴士站上蓋，若上述探土結果顯示工程可行，巴士公司便會開展工程；(ii)屋宇署備有新落成樓宇的工程圖則，這些圖則一般載有附近行人路段的地下設施資料，而且資料亦較為準確，可作參考；(iii)由於該路段地下設施繁多，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密切關注巴士公司的跟進情況，並請民政處繼續留意有關進展。

15. 覃德誠議員有以下意見：(i)處方的回應與兩年前相若；(ii)據悉巴士公司已完成探土工程，原訂於本月內設置有關上蓋，惟因地區上的反對意見而暫緩工程；(iii)同意興建巴士站或小巴站上蓋是相關公司的責任，惟該處有不少長者候車，他建議從便利市民的角度出發，若巴士公司無法在該路段興建巴士站上蓋，委員會可考慮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避雨上蓋；(iv)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的避雨上蓋長度可較巴士站上蓋為短，工程較具靈活性。

16. 林家輝主席贊成上述建議。

17.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巴士公司擬建的上蓋位於屋苑正門對出位置，相信因此遭該屋苑反對；(ii)該處繁忙時間的候車人數眾多，導致途經該路段的小巴和巴士不能同時上落客；(iii)雨天時部分候車乘客會進入屋苑正門及附近範圍避

雨，因而不時與屋苑保安員發生爭執；(iv)在巴士公司研究設置巴士站上蓋的同時，委員會可考慮整合途經該路段的三條小巴線的車站，並運用議會資源為小巴站興建避雨亭。

18.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i)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不應為個別私人公司或團體(例如小巴公司)而設；(ii)為便利居民，委員會可考慮在小巴站附近位置興建避雨上蓋。如有需要，處方樂意聯同提案委員進行實地視察；(iii)處方會將整合小巴站的建議轉交運輸署考慮。

19.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該路段的車站排列擠迫，候車情況混亂，易生危險；(ii)興建避雨亭的建議旨在便利市民。她建議處方考慮在較遠離巴士站的位置興建避雨亭，並先就此進行可行性研究，然後再處理遷移及整合小巴站事宜。

20.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備悉巴士公司會在有關路段設置巴士站上蓋，並認為小巴站附近位置有興建避雨亭的需要；(ii)委員會即將視察區內的地區設施，建議藉此機會視察有關路段，並邀請運輸署派員出席，以研究整合巴士站和小巴站位置的建議及加設避雨亭的可行性。項目其後會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21. 陳淑芬女士補充表示，該視察活動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舉行。

22. 林家輝主席請處方安排一併視察青山道喜盈對出的行人路，並邀請委員出席。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4/17)

23.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64/17。

24.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北河街體育館兒童遊戲室和舞蹈室有異味，他查詢北河街體育館兒童遊戲室、舞蹈室及活動室加裝鮮風系統工程(工程編號SSP-DMW522)的進度，並期望工程能改善問題；(ii)通州街公園壁球中心亦有同樣情況，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跟進。

25. 吳美議員表示，通州街公園壁球中心的異味問題嚴重，據悉問題與通風系統設計有關，請署方研究根治方法。

26. 林家輝主席表示，北河街體育館的洗手間亦有異味問題，由於該場館設施殘舊，建議署方進行翻新。

27. 黃秀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跟進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為北河街體育館男洗手間安裝空氣清新機，以改善空氣質素；另外，署方亦已清洗通州街公園壁球中心男洗手間內抽風系統及加強清潔，以消除洗手間異味。]

2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e) 2017-2018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五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5/17)

29.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65/17。

30. 衛煥南議員表示，記憶所及，李鄭屋游泳池原有的3米跳板因跳水池的長度或深度問題而拆除，查詢署方會否再設置3米跳板。

31.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李鄭屋游泳池現有兩組1米跳板，因泳池設計及現場環境所限，不宜設置3米跳板。

32. 衛煥南議員表示，李鄭屋游泳池曾設有3米跳板，查詢署方會否再設置3米跳板。

33. 袁海文議員查詢拆除該跳板的原因。

34. 林家輝主席表示，李鄭屋游泳池已有40多年歷史，興建該游泳池時或未有國際標準可供參考，請署方翻查拆除該跳板的原因。

[會後補註：根據有關跳水池設施規格，1米跳板須於水深最少達3.4米的泳池使用；池水深度達3.7米或以上，方可作3米跳板或平台的跳水訓練及比賽之用。因李鄭屋游泳池跳水池深

度只有3.5米，所以康文署在徵詢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的意見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只開放該跳水池的1米跳板作為康樂用途。]

35.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480,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17-18年度支付全數款項。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6/17)

36.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7/17)

37. 林家輝主席表示，委員會曾就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申請處理系統電子化事宜致函民政總署，並會透過秘書處跟進相關研究工作的進展。

38. 袁海文議員期望民政總署能在下次會議報告進展。

39. 林家輝主席回應表示，他會在會後向民政總署查詢研究工作的進展。

[會後補註：民政總署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就申請處理系統電子化可行性研究的進展回覆委員會，有關回覆已於同年一月四日電郵及傳真予委員備悉。]

4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41. 委員會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42.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43. 餘無別事，會議在上午十時三十二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一月